

大冶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月考核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根据黄石市委常委、大冶市委书记郝胜勇同志指示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为期 3 天）

二、考核对象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陈贵镇、灵乡镇、保安镇、金山店镇、金牛镇、大箕铺镇、殷祖镇、刘仁八镇、茗山乡、金湖街道、罗家桥街道、东风农场管理区

三、考核内容

围绕《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明确的三项专项整治目标要求进行考核，一是农村白色废弃物专项整治；二是农村村庄清洁专项整治；三是农村公厕管护专项整治。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方法步骤

详见《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考核

方案》

五、考核人员及分工

（一）考核一组：

组 长：吴俊文

副组长：柯元芳、市纪委 1 人

成 员：柯向阳、李 麒、胡军红、曹树华、张 英、徐 鹏、
乐继平、第三方公司 1 人

范 围：还地桥镇、东风农场、罗家桥街道、茗山乡、保安
镇、金山店镇

（二）考核二组：

组 长：石遵铭

副组长：柯善文、市纪委 1 人

成 员：陈玉梅、余世英、张省上、王晓丽、於鸣春、李 凡、
吴新来、第三方公司 1 人

范 围：金牛镇、刘仁八镇、殷祖镇、金湖街道、大箕铺镇、
陈贵镇、灵乡镇

六、相关要求

定于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每日早 8:00 在市委大院集中乘车（由市农业农村局保障车辆），由各督查考核组组长牵头分别前往乡镇督办，督办考核期间组长和成员实行全脱产，严禁中途换人，实地督导发现的问题须用水印相机软件记录并标注。各督办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标准开展督办，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跑风漏气、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违规增加乡镇不必要的工作负担。相关督办结果实行日报制，须于每日下午 5:00 前将电子档和纸质档扫描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农村社会事务促进股撰写督查考核通报。（联络员：李麒 13164367503）。

附件：大冶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考核细则（实行倒扣分制）

大冶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
清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实行倒扣分制）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考核方式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基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5分）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乡镇级文件精神，召开镇级会议和镇级行动小组，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目标、措施、分工、责任、时间节点等。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开展农村社会面宣传。	查看镇党委、政府会议纪要；查看乡镇党政主管同志会议记录；查看乡镇级行动方案和工作通知等。在抽选走访农户3户、随机走访农户2处，随机走访农户3户。	1. 未召开专题动员会研究部署的，此项不得分。 2. 党政纪要或会议记录不全的，扣1分。 3. 未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印发方案的，扣0.5分。 4. 行动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的，每少1处扣0.5分。 5. 抽选走访农户未按要求的，每1户扣0.5分。	
专项治理				
一、农村白色废弃物专项整治（35分）	(一) 抓好大田垄畝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废药袋、农药瓶、泡沫箱的集中清理整治。（5分） (二) 抓好农村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白色废弃物的清理整治。（5分） (三) 抓好农村房屋前后公共区域内白色废弃物的清理整治。（5分）	在抽选主体2户处、大田垄畝3处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查看村级台账资料，无白条承诺书签订情况。 在抽选主体2户处、大田垄畝3处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查看村级台账资料，无白条承诺书签订情况。 在抽选主体2户处、大田垄畝3处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查看村级台账资料，无白条承诺书签订情况。	1. 未结合春耕备耕、三夏、三秋和冬季农业开发等重要农时开展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企、基地、大户）和农民群众广泛性宣传的每次扣0.5分。 2. 未组织属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企、基地、大户）签订无白废承诺书的，每1例扣0.5分。 3. 行政村未组织本村农户签订无白废承诺书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4.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企、基地、大户）农事作业区域周边田埂每发现1处白废扣0.2分，未设置集中收集桶收集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5. 农户自留地农事作业区域每发现1处白废扣0.5分。 6. 每周未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企、基地、大户）和行政村农户开展白废集中清运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在抽选主体2户处、大田垄畝3处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查看村级台账资料，无白条承诺书签订情况。 在抽选主体2户处、大田垄畝3处查看农业生产情况；查看村级台账资料，无白条承诺书签订情况。	1. 未明确晒场、文化活动广场（中心）、小游园等公共区域和房前屋后白色废弃物的清理由谁负责，每发现1例扣0.5分。 2. 未每周开展晒场、文化活动广场（中心）、小游园等公共区域和房前屋后白色废弃物清理的，每少1次扣0.5分。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考核方式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农村白色废弃物专项治理(35分)	(三) 抓好农村湖泊水库白色废弃物清零。重点抓好全市农村湖泊、白色废弃物沉渣和漂浮的白色废弃物，清理岸边散落和堆积在水渠、水沟、淤塘等小微水体中的枯枝、烂叶、杂草、淤泥、碎石、破瓦等杂物。(5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湖泊水库1处、门口塘2处、沟渠5条，查看白废和枯枝、烂叶、杂草、淤泥、碎石、破瓦等杂物清理情况。	1. 未结合河长制巡查工作对辖区湖泊水库设立无白废提醒标识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2. 每周未组织辖区湖泊水库白废集中清理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 未在辖区湖泊水库设立白废集中收集点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清运不及时导致白废重新漂浮水面、沉入水底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4. 每周未组织对水岸周边开展散落、堆积白废集中清理转运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5. 每半年未组织开展湖底、库底、渠道沉淀白废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6. 未组织开展清理村庄内水沟、池塘，水沟、池塘中有枯枝、烂叶、杂草、淤泥、碎石、碎瓦等杂物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四) 抓好农村公路沿线白色废弃物和杂草杂物清零。重点抓全市农村通村、通湾、通组公路路面及路旁散落、堆积的白色废弃物的清理整治和杂草修整、杂木移除。(5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通村、通湾、通组公路1公里，查看公路路面及路旁散落、堆积的白色废弃物清理整治和杂草修整、杂木移除情况。	1. 未明确通村、通湾、通组公路无白废镇级、村级包保责任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 通村、通湾、通组公路路面及路旁有白废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3. 通村、通湾、通组公路不合理设置白废垃圾收集桶、收集点导致白废无法转运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4. 通村、通湾、通组公路两旁杂草、杂木未落实周清理、月修剪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五) 抓好林地和旅游景区白色废弃物及山场坟地塑料祭祀品清零。重点抓全市山场、林地、旅游景区散落和堆积的白色废弃物的清理整治，抓好山场坟地花圈、彩烛、元宝、纸扎等祭祀用品塑料制品的清理整治。(5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林地2处、山场坟地2处、旅游景区1处，查看旅游景区白色废弃物清理情况，查看山场、林地散落和堆积的白色废弃物和花圈、彩烛、灯笼、元宝、冥纸、纸扎等祭祀用品塑料制品的清理情况。	1. 未结合常态化巡山护林工作对上山进林上坟祭祀的群众进行塑料祭祀品劝阻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 未结合常态化旅游景区卫生保洁工作抓好景区白色废弃物清理、转运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未组织专班在春节、清明节和庙会活动、祭祖活动期间上山进林开展塑料祭祀品清理拔除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六) 抓好公墓园地塑料祭祀品清零。重点抓全市公墓园地(大冶市君山公墓、大冶市公益性公墓、茗山乡余祠村公益性公墓、还地桥镇金银山陵园)花圈、彩烛、灯笼、元宝、冥纸、纸扎等祭祀用品塑料制品的清理整治，动员引导广大群众文明祭祀、环保祭祀。鼓励推行鲜花、果品、绿植祭祀。(5分)	在还地桥镇、金湖街道、茗山乡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公墓园地1处，查看公墓园地花圈、彩烛、灯笼、元宝、冥纸、冥纸扎等祭祀用品塑料制品的清理情况。	1. 未开展属地公墓园地塑料祭祀品宣传发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 未开展属地公墓园地塑料祭祀品禁用制度公告上墙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3. 未开展墓地公墓园地坟头塑料祭祀品清理拔除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4. 未开展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劝导活动，未鼓励推行鲜花、果品、绿植祭祀的，扣1分。		

[illegible]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考核方式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二、农村清洁村庄专项治理(35分)	(五) 抓好村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清理。重点抓好村庄常态化保洁,全面清除建筑垃圾和卫生死角。(5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村庄公共区域2处,查看村级保洁员制度落实情况,建筑垃圾和卫生死角清理情况。	1. 未组织对农村公共活动区域、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庭院、墙面、卫生死角等进行全面大扫除,垃圾箱(桶)、垃圾站周围有散落、积存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2. 未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和农村公共设施管护机制,村两委分管人员未每月对各小组(自然湾)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未形成长效监督机制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六) 抓好违章广告和破损污损宣传标牌清除。全面清理农村悬挂张贴在的大门、墙壁、电线杆、路标上的非法广告、乱涂乱画、破损污损宣传牌等。(5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沿村沿湾道路1公里,查看悬挂张贴在的大门、墙壁、电线杆、路标上的非法广告、乱涂乱画、破损污损宣传牌清理情况。	未组织清理农村悬挂张贴在的大门、墙壁、电线杆、路标上的非法广告、乱涂乱画、破损污损宣传牌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七) 引导教育村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引导农村群众做好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做到垃圾不乱扔、脏水不乱泼、粪污不乱倒、柴草不乱堆、墙壁不乱贴乱画、房屋不乱搭乱建、农药和化肥包装物不乱丢乱放,保持庭院卫生整洁。(5分)	在抽签选定村查看村委会围绕村规民约,教育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爱护环境卫生、落实“门前三包”,参与村庄清洁各类活动开展情况资料。	1. 未采取实行多样的宣传方式如(村口喇叭、LED显示屏、上门宣讲、QQ群、微信群等)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 未将农村环境卫生系列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三、农村公厕卫生管护专项治理(25分)	(一) 确保公厕通电通路。严格确保农村公厕水路、电路接入畅通,对地势高、点位偏、条件差的农村公厕因地制宜使用太阳能电池板保障照明供电,使用压力泵在就近水源处保障厕所盥洗清洁。(6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公厕1~2座,查看公厕通电通路情况。	1. 地势平坦区域农村公厕未通水、通电的,每1处扣2分。 2. 地势高、点位偏、条件差区域农村公厕未通水、通电的,每1处扣2分。	
	(二) 保障公厕设施完好。严格抓好农村公厕电灯、灭蚊灯等照明设施,水龙头、洗手池、清洁池等盥洗设施,便池、尿池、水箱、挡板等如厕设施日常管护,确保功能性完好无残缺、无破损。(7分)	在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公厕1~2座,查看公厕照明设施、盥洗设施,如厕设施是否完好无破损。	1. 农村公厕电灯、灭蚊灯等照明设施未及时检修有故障破损的,每1处扣1分。 2. 农村公厕水龙头、洗手池、清洁池等盥洗设施未及时检修有故障破损的,每1处扣1分。 3. 农村公厕便池、尿池、水箱、挡板等如厕设施未及时检修有故障破损的,每1处扣1分。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考核方式方法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三、农村公厕卫生专项管护整治（25分）	（三）抓好公厕日常卫生保洁。严格落实农村公厕卫生保洁制度，每天对公厕进行清扫冲洗，定期做好公厕清掏出渣，确保公厕卫生环境清洁，做到“盥洗池无残水、便器无粪便、尿池无残垢、地面无积水、厕内无蚊蝇、房顶无蛛网”。（7分）	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公厕1~2座，查看公厕日常卫生保洁清理和保持情况。	1. 农村公厕盥洗池未及时清洁有残水的，每1处扣1分。 2. 农村公厕便器未及时清洁有残便的，每1处扣1分。 3. 农村公厕地面未及时清洁有残垢的，每1处扣1分。 4. 农村公厕室内未及时清洁有积水的，每1处扣1分。 5. 农村公厕室内未及时清洁有“四害”的，每1处扣1分。 6. 农村公厕房顶未及时清理有蛛网的，每1处扣1分。	
	（四）做好公厕保洁制度上墙。严格落实并明显为规范、公厕日常管理监督电话等。进一步建立完善推广农村保洁长效机制，试点推广模式。（5分）	抽签选定村随机查看公厕1~2座，查看公厕管理制度、如厕人员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制度、如厕人员行为规范、公厕监督电话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 未按照要求落实农村公厕保洁制度上墙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未按照要求公示农村公厕日常管理制度、如厕人员行为规范、公厕监督电话的，每发现1处扣1分。	